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18-057）。

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刘文涛先生、郭巍女士、翁菁雯女士、吴峻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与华润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与华润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58）。

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刘文涛先生、郭巍女士、翁菁雯女士、吴峻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变更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推动配方颗粒业务发展，将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华润三九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兼任高管的董事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